

專案質詢

7-3-12-085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教育部提出「大學畢業生至企業及非營利組織職場實習方案」，編列 120 億的經費全額補助學生之薪資、勞健保、及勞退金，提供 35,000 名大專畢業生到企業或非營利組織的實習機會。為確保此政策能有效提升畢業生就業力，本席要求教育部除定期管考績效，應與實習機構協議實習期滿後，企業需聘用一定比例之實習員留任該機構成為正式員工，以延續此政策的長期就業效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全球經濟危機所導致之就業市場不振現象，政府為鼓勵企業、非營利事業組織及學校附屬機構提供就業實習機會，積極接納大專畢業生，使其取得專長領域之職場經驗，俾利後續就業，爰規劃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或非營利組織職場實習方案」，預計在 98 年至 99 年，編列 120 億的經費提供 33,500 個企業實習機會與 1,500 個非營利組織實習機會，補助每年每月薪資 26,190 元（含勞、健保、勞退金等），每人實習期程最長為一年。
- 二、教育部雖基於平衡性考量，要求各實習機構進用實習員總數以不超過現有員工數的 30%，單一實習機構進用實習員總數以不超過 335 名為原則，並採取定期稽效考核制度，卻未對企業具有強效的約束力，恐無法達成培育畢業學生就業力的目標。是故，本席要求教育部應以提升學生長期就業力為主要方針，要求實習企業聘用一定比例之實習員，建立留用實習生之制度，以防企業圖利政府的薪資補助，待方案結束後就不再續用其中優秀的實習生，讓畢業生再次面臨失業困境。